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314號

原告 史萊得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奕廷
被告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代表人 劉奕霆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17日府訴一字第1072091543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7年7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53391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（行政訴訟法）第4條（撤銷）及第5條（課予義務）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是提起撤銷、課予義務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倘逾越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而提起訴訟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非法之所許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17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7年7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53391號裁處）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前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；經核本件為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前開訴願決定書業於107年10月18日送達與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參，則原告至遲應於送達後2個月內之不變期間提起撤銷訴訟，亦即應在107年12月18日以前向法院起訴；詎原告直迨107年12月21日乃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復原告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

01 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不予另計在途期間，其已逾起訴之法定
02 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是本件原告有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
03 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05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07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
10 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12 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林郁芬